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副董事长贾玉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邱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一）补选王竹泉先生、邱岳先生、李向罡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竹泉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补选陈荣东先生、王忠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补选邱岳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李向罡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向罡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合规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陈荣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荣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邱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市北区支行计划财务科科长；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青岛红岛文化艺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邱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向罡，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历任青岛开发投资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委员；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城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李向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委员、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城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忠，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品质管理理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杭州商学院、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绿城房地产集团副总裁、执行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华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竹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系主任，青岛理工大学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竹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荣东，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7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荣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陈荣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经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